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山东方达商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达电子商务  
园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 2018-370306-70-03-003755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验收单位 山东同生工程技术研究院

2022年8月9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东方达商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达电子商务园二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东方达商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周区村水利局 周水字【2020】46号，2020年5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主体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6月-2021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淄博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四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淄博瑞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地邦建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同生工程技术研究院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山东方达商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9日组织召开了山东方达商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达电子商务园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淄博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四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地邦建工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淄博瑞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同生工程技术研究院等单位的代表及水土保持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周村区南郊镇309国道以南、姜萌路以西、西至金恒风机公司，项目总占地面积 $5.7840\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4.9910\text{hm}^2$ ，临时占地面积 $0.7930\text{hm}^2$ 。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2021年1月竣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5月18日，周村区水利局以《周村区水利局关于方达电子商务园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周水字【2020】46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7840\text{hm}^2$ 。主要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整治、雨水管线、植草砖铺装、透水砖

铺装、雨水集蓄利用措施；植物措施为种植乔灌草、撒播草种；临时措施为临时覆盖、洒水降尘、临时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拦挡。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山东四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4月，山东方达商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淄博瑞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是在主体全部完工后进行的监测委托，因此采用调查和资料查阅的方式对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进行监测，于2022年8月提交了《方达电子商务园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具有良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同生工程技术研究院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2022年8月编制完成《方达电子商务园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工程废弃土石方在指定的弃土场堆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方达电子商务园二期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心东	山东方达商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心东	建设单位
成员	刘 苏	山东方达商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理	刘苏	建设单位
	陈齐鲁	山东四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齐鲁	设计单位
	范建华	山东同生工程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范建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贾希军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贾希军	监理单位
	何秋月	淄博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秋月	方案编制单位
	李 兵	淄博瑞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兵	监测单位
	吴征远	山东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征远	施工单位
	郭玉山	山东地邦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玉山	施工单位
	尹忠峰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尹忠峰	水土保持专家